

## 附录 9

### 第十九章 竞争

#### 第一条 目标

每一缔约方认识到，禁止反竞争行为、实施竞争政策，针对竞争问题开展合作，有助于防止跨境贸易和投资因人为壁垒而受到阻碍，并有助于提高经济效率和增进消费者福利。

#### 第二条 竞争法、主管机构和竞争政策

一、每一缔约方应维护或实施竞争法，通过禁止反竞争的商业行为来促进和保护市场的竞争过程。

二、每一缔约方应设立一个或多个负责执行本国竞争法的主管机关。

三、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其主管机关在制定、规定和执行其竞争政策方面的决策独立性。

#### 第三条 执法原则

一、每一缔约方在竞争执法中应遵循透明、非歧视和程序公正原则。

二、在竞争执法中，每一缔约方应给予非本方相对人不低于本方相对人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的待遇。

三、每一缔约方在对相对人违反本国竞争法的行为采取行政处罚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措施之前，给予相对人表达意见或提供证据的合理机会。

四、每一缔约方在对相对人违反本国竞争法的行为作出采取行政处罚或附加限制性条件措施的行政决定之后，给予相对人根据该缔约方的法律申请行政复议和/或提起诉讼的机会。

#### **第四条 透明度**

一、各缔约方应公布其竞争法律法规，包括调查程序规则。

二、每一缔约方应确保所有认定违反本国竞争法的最终行政决定均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列明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相关事实结论和法律依据。

三、每一缔约方应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公开最终决定和相关命令。每一缔约方应保证公开决定或命令的版本不应包含依据本国法律规定禁止公开的机密信息。

#### **第五条 执法合作**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在竞争领域开展合作与协调对促进自由贸易区有效执行竞争法的重要性。因此，每一缔约方应通过通知、磋商、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技术合作等方式开展合作。

二、缔约双方同意在可合理利用的资源范围内，以与各自法律、法规和重要利益相一致的方式开展合作。

#### **第六条 技术合作**

缔约双方可加强技术合作，包括经验交流、培训项目、举办研讨会、研究合作等方式开展能力建设，以提高各自执行竞争政策和竞争法的能力。

## 第七条 消费者保护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消费者保护政策和执法对于在自由贸易区内建立有效的竞争性市场和提高消费者福利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本条中，欺诈性和欺骗性商业活动是指对消费者造成实际损害，或如不加以制止则会对消费者造成迫在眉睫的损害威胁的欺诈性和欺骗性商业行为，例如

（一）对重要事实作出虚假陈述的做法，包括暗示事实的虚假陈述，对被误导消费者的经济利益或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重大损害；

（二）在向消费者收费后不向消费者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的做法；或

（三）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向消费者的金融、电话或其他账户收费或扣款的做法。

三、每一缔约方应采取或维持消费者保护法或其他禁止欺诈和欺骗性商业活动的法律或法规。一缔约方为禁止这些活动而采取或制定的法律或法规可以是民事、刑事或行政性质的。

四、缔约双方认识到，欺诈和欺骗性商业活动日益超越国界。因此，缔约双方应酌情促进在与欺诈性和欺骗性商业活动有关的问题上的合作与协调，包括在执行其消费者保护法方面的合作与协调。

五、缔约双方应通过负责消费者保护政策、法律或执法工作的相关国家公共机构或官员，就本条所列事项开展合作与协调，

合作与协调应由每一缔约方确定，并符合各自的法律、法规和重大利益，且在其合理可得的资源范围内进行。

## **第八条 磋商**

一、为促进缔约方之间的理解，或为解决本章项下出现的具体问题，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另一缔约方的请求进行磋商。提出磋商请求的一缔约方应当在请求中指明，如果相关，该事项如何影响缔约双方间的贸易或投资。被请求的缔约方应当对提出请求的缔约方的关注给予充分和积极的考虑。

二、缔约双方应向自由贸易委员会报告磋商结果。

## **第九条 竞争法执法独立性**

本章不应干涉每一缔约方执行各自竞争法的独立性。

## **第十条 争端解决**

对于本条款下产生的任何事项，任一缔约方不得诉诸本协定下的争端解决。

## **第十一条 未来谈判**

一、缔约双方认识到竞争政策对贸易自由化和市场一体化的重要性。

二、缔约双方应每两年对本章进行一次审查，以评估是否有可能纳入旨在促进竞争和确保消费者保护的额外承诺。

## 第十二条 定义

就本章而言：

**反竞争行为**是指对一缔约方境内的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商业行为或交易，如

（一）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的竞争法规定，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以防止、限制或扭曲竞争为目的或效果的企业协议、联合决定或协同行为；

（二）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的竞争法规定，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由一家或多家具有支配地位的企业实施的滥用行为；

（三）根据缔约双方各自的竞争法规定，在任一缔约方全境或大部分地区，显著妨碍有效竞争的经营者集中，特别是导致或加强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或

（四）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企业在其生产或销售活动中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企业或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客观上有悖于指导竞争的企业诚信要求，无论以何种形式或手段采取此类行为，均应遵守缔约双方各自的反不正当竞争法。

**竞争法**是指：

（一）就秘鲁而言，指《制止反竞争行为法》《电力行业反垄断法》《兼并和收购管制法》《制止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修正案；以及

（二）就中国而言，指《反垄断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修正案。

**消费者保护法**是指：

(一)就秘鲁而言,《消费者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修正案;  
以及

(二)就中国而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和修正案。